

证券代码：830790

证券简称：希迈气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启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,000 元。

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，由董事长进行审批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 购买相关短期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包丹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孙明远辞去公司董事一职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于董事会人数的规定，现提名包丹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期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